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北京时间13:3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卢臻。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的银行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了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2018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等银行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

案》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18 年度拟合计向相关银行申请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经监事会审议，全资子公司新研牧神、明日宇航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满足其发展的资金问题，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研牧神、明日宇航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